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

1. 必修課程 (計 14 學分, 含論文指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年級
書報討論(一)	2	2	一上
書報討論(二)	2	2	一下
研究專題(一)	2	2	一下
研究專題(二)	2	2	二上
論文寫作	2	2	二下
論文指導	4	0	
論 文	0	0	

2. 選修課程 (計 18 學分)

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科技英文	3	3	
機電產業實務與管理	3	3	
電子電路實務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光電應用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3	半導體產業與技術	3	3
光電半導體材料與物理	3	3	平面顯示器技術	3	3
奈米結構製程	3	3	光電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	3	3	光機電技術與應用	3	3
微電子材料與製程	3	3	電子封裝	3	3
微機電技術與實務	3	3	顯示製程與技術	3	3
精密機械與光電量測	3	3	人工智慧感測與控制技術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薄膜製程與應用	3	3

機電控制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工程設計與系統分析	3	3	工程統計與實驗設計	3	3
互聯網系統設計	3	3	太陽電池原理與製程	3	3
有限元素法	3	3	自動控制工程	3	3
系統設計與動態分析	3	3	高科技產業與知識管理	3	3
奈米機電系統	3	3	感測與量測	3	3
現代控制工程	3	3	精密運動控制	3	3
結構動態與控制工程	3	3	影像處理技術	3	3
結構設計與振動分析	3	3	機電系統整合設計	3	3
電子儀器與量測	3	3	機電動態系統	3	3
影像處理與應用	3	3	機電產品可靠度工程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人工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	3	3

畢業條件

1. 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 包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含論文指導 4 學分, 且須通過學位考試。
2. 凡選修本專班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 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3. 修課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外系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 至多 6 學分 (選課前送教授同意表至系辦備查)。
4. 學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 同時須符合「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辦法」規定, 方具備畢業資格。
5.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